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154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埭团头河河道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瑞安市潘岱街道埭团头河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杭州浙大恒立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潘岱街道埭团头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该工程的建设是推进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的需要；是水安全保障的完善，是“十四五”规划的落实；是改善区域水环境的需要；是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需要。因此，建设该工程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工程为 V 等治涝、防洪工程，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5 级建筑物。主要内容包括疏浚河道 790.87m，新建左岸护岸 807.4m，新建改建右岸护岸 283.4m，新建过水桥涵 1 处，新建栈桥 1 处，新建机埠引水进口 2 处，打通河道卡口 2 处，左岸护岸岸顶现有绿地空间梳理，右岸岸顶 800m 道路护栏提升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措筹

该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6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495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款解决。

四、项目选址

该工程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江都社区。

五、招标方式

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监理等进行公开招标。

六、根据浙发改办投资〔2019〕67 号文件精神，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七、请建设单位做好与财政、水利等有关单位的衔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依法实施。

接文后，请抓紧据此开展前期工作。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2-330381-04-01-735551

